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《三亚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考核

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138 件继续有效的

（含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0 件）

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三府规〔2019〕7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七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公布《三亚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138 件继续有效的（含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0 件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（具体见附件）。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汇总表的，视为“废止”，即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其中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的 70 件，应由各责任单位自本《决定》印发之日起一年内，依据《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》（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285 号令）修改或重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2019 年决定公布继续有效（含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